

陕州区宫前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宫前乡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三章 坚持底线约束，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4
第一节 底线约束	4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7
第四章 规划分区	8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1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2
第一节 耕地资源	12
第二节 林地资源	13
第三节 建设用地	14
第四节 水资源	15
第五节 矿产资源	16
第七章 产业规划	17
第八章 村庄布局	20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22
第一节 综合交通	22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23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25
第四节 综合防灾	28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31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31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32
第十一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35
第三节 用地布局	35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35
第五节 公用设施规划	36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8
第七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39
第八节 综合防灾	40
第十二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44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44
第二节 生态修复	45
第十三章 构建规划实施传导体系	47
第一节 规划传导	47
第二节 规划实施	52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建立河南省多规合一、上下协调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无缝衔接“一张图”的工作要求，进而推进官前乡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引领乡村建设行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属于我国“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镇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和落实，是编制乡域内详细规划的重要依据。官前乡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

第 3 条 规划范围和层次

本次规划划分为两个规划层次，即乡域规划和乡政府驻地规划。

1. 乡域规划

规划范围：官前乡行政辖区范围，25个行政村。

2. 乡政府驻地规划

规划范围：东至加油站，西至烟厂西，北至官前小学，南至省道 244。

第 4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第 5 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6条 功能定位

宜居宜业宜游的绿色发展乡；陕州区特色、高效农业示范乡。

第7条 发展目标

规划近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三线管控初见成效，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特色农产品产业链基本完善，中药材种植和肉牛、生猪养殖基地初具规模。乡域生态环境治理初见成效，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规划远期：特色农业和文化旅游为特色的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乡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生态美丽乡村基本形成。

第8条 规划指标体系

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分解传导的指标，确定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构建符合官前乡发展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

第三章 坚持底线约束，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9条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至2035年，官前乡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4699.18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599.24公顷（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扣除预调出后面积4514.85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减少的面积在陕州区内平衡）。

专栏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2. 生态保护红线

官前乡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 城镇开发边界

官前乡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第 10 条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1.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

落实官前乡烈士陵园、铁炉沟冶铁遗址、重修桥路碑记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3 处。

专栏 2: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线管控要求

在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相关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2. 河湖管理范围线

官前乡河湖管理范围线主要包括莲昌河、渡阳河、韦园沟、混春河、陈庄河等河道。

专栏 3: 河湖管理范围线管控要求

禁止开垦具有防洪固堤功能的沿河生态林，以及其他影响堤岸稳固的行为。严禁以任何名义非法占用和束窄河湖管理范围，严禁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房屋，严禁以各种名义围湖造地、非法围垦河道。加强对河湖周边房地产、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管控，让广大人民群众见山见水，共享河湖公共空间。

3.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官前乡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主要分布在明山村、杨河村、西坡村、三道院村、金凤村等。

专栏 4: 矿产资源保护线管控要求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内,严格限制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无关的建设活动,保障依法设立的采矿权正常开采作业。禁止在保护线内新建、扩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直接服务于开采的设施除外)。规划建设项目选址应主动避让保护线范围,确需穿越或占用的,必须进行资源压覆评估并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同时,应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坚持“边开采、边治理”,确保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

4. 廊道控制线

对乡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基础设施用地和廊道的控制界线。其划定用以保证区域基础设施重要作用得以有效发挥、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

专栏 5: 廊道控制线管控要求

交通廊道:普铁廊道建成区外宽度不少于 50 米,建成区内宽度不少于 40 米;高速公路廊道控制宽度不低于 30 米;县道不低于 20 米。

市政廊道:控制 500 千伏电力线路走廊宽度为 60—75 米,直流 ±1000 千伏电力线路走廊宽度为 110 米。

水利廊道:加强对水利廊道的生态管控。建成区内控制河道两侧防护绿带宽度不宜少于 30 米,建成区外控制河道两侧防护绿带宽度不宜少于 50 米。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廊道控制线范围内的用地(包括上空)。因发展或功能变化等需要调整廊道控制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规划,并相应调整控制线。调整后的控制线,应当随调整后的规划一并报批。

第 11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应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至规划期末,官前乡村建设边界面积 509.77 公顷。

专栏 6: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规则及管控要求

1.划定规则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不得占压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化工园区安全控制线、尾矿库下游 1 公里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等乡村建设不适宜区。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得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2.管控要求

维护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不得擅自突破已批准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严守底线约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控新增建设用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统筹保护与发展。本着“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安全优先”的要求，合理安排宅基地、乡村产业和公共服务等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着力促进乡村振兴。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基于官前乡自然本底条件以及乡域建设条件，综合目标定位、生态格局、产业发展格局和镇村空间格局，强化底线约束，优化乡域总体空间结构、农业空间结构、生态空间结构，构建官前乡“一心、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乡政府驻地，为官前乡政治、经济、文化汇集中心；

两轴：省道 313 和省道 244 交通轴线；

三区：西南生态旅游休闲区、北部种养结合拓展区、东南高效农业示范区。

第四章 规划分区

第 12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

确定官前乡主体功能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叠加功能区为农产品主产区。

第 13 条 农田保护区

划定情况：农田保护区主要是分布在乡域东部的刘家庄村、池头村、马圪塔村、头峪村等村庄，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

主导功能：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和稳定耕地区域。是为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划定的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管控要求：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未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第 14 条 生态控制区

划定情况：生态控制区主要为官前乡域内公益林、河流水面和河流管理范围。

主导功能：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

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管控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和开发利用；区内实施“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限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 15 条 乡村发展区

划定情况：乡村发展区划分为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及林业发展区。

主导功能：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区。按照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进行管理。允许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

林业发展区。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在不破坏生态安全、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

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前提下，合理引导区内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逐步恢复为耕地。林业发展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

一般农业区。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

第 16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划定情况：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分布在杨河村、蔡家湾村、官前村等区域。

主导功能：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

管控要求：统筹发展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规模开发、高效利用发展区内资源，为区域内产业高效有序发展提供稳定的矿产原料供应。优化区内采矿权设置；优先设置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加快重点开采区内重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17 条 农用地调整

着力保护耕地资源，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至 2035 年，耕地面积不小于 4699.18 公顷。

优化整合零散林地，有效保护与合理配置林地资源，积极营造绿色生态空间。至 2035 年，林地面积保持稳定。

合理调整园地布局，引导园地集约高效利用，提高园地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至 2035 年，园地面积略微减少。

顺应现代农业发展，科学布局设施农业建设用地。至 2035 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略微减少。

第 18 条 建设用地调整

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公用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比重逐渐增加。

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军事、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至 2035 年，全乡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均保持稳定。

第 19 条 其他用地调整

加强对陆地水域和湿地的保护修复，保持水源涵养空间，增强水域和湿地的生态功能。至 2035 年，全乡陆地水域及湿地面积保持稳定；其他土地面积略微减少。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 20 条 保护耕地资源

落实“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切实保护耕地资源。结合规划底图底数耕地规模，落实耕地保有量，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 21 条 建设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先布局在集中连片、土壤肥沃、基础设施完善的优质耕地区域。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改良与生态修复工程，系统性提升储备区耕地质量与产能；健全“划、建、管、补”全周期管理机制，确保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时“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即时补划。明确管护责任，强化资金与技术保障，构建耕地保护弹性空间，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第 22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统筹各类补充耕地资源，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国土调查成

果中各类非耕地地类，均可作为补充耕地来源。规划期间，强化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管理，稳步提升耕地质量，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优先将从平原和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 23 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期内官前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主要分布在马圪塔村、太子沟村、头峪村、黑山沟村等区域。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网、农田输配电工程、智慧农业信息化工程等。至 2035 年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二节 林地资源

第 24 条 保护森林资源

规划到 2035 年，全乡林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 25 条 加强林地管控

1. 强化公益林管理

官前乡范围内的公益林均为国家二级公益林。对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通过封山育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试点等措施，提升森林综合效益，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严格控制占用征收国家公益林，确因国家和省级

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提出“占一补一”的调整计划。

2.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实行分级管控

规范林地保护，除必需的工程建设外，严格控制占用森林，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改变林地用途。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挖掘林地生产力。严禁毁林开垦，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时不得挤占林地。

第 26 条 林地与草地资源协同保护

至规划期末，官前乡草地略微减少。严格落实草地合理利用、禁止过度放牧与乱垦乱挖的管控要求，通过统筹林草过渡带保护、协同开展植被恢复与监测，以林地保护为基础、草地管控为补充，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第三节 建设用地

第 27 条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确保重大项目用地需求，保障异地搬迁等民生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旅游服务业项目用地，合理安排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在全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逐步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加强土地供应管理，创新土地供应方式，逐步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

第 28 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用地，适度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比重，降低农村居民点用地比重，逐步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提高用地效益。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在一定范围内逐步增加；其他建设用地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保持稳定。

第 29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坚持农村居民点整治与乡村建设、集聚发展、搬迁撤并相结合，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鼓励通过技术创新、空间置换等方式，盘活布局散乱、容积率低、产业用地配置不合理等低效用地。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主要位于蔡家湾村、韩川村、杏花村等区域。

第四节 水资源

第 30 条 水源保护区范围及管控要求

官前乡饮用水水源为官前乡地下水水源地。落实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位于卸花池村。二级保护区一处为一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左右；另一处为清水河大平地水源保护区。

管控要求：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限制农业污染源，控制人类活动和旅游开发，推进生态修复与植被恢复，加强水质监测和日常监管，确保水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在地下水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现有耕地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成分的农药及化肥。在清水河大平地二级水源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须确保达标排放；禁止设置垃圾、油类等有毒有害物品堆放场；限制水产养殖（网箱养殖需严格控制规模）；不得新建污染型项目。

第 31 条 节约用水

建设高效输配水工程，分期实施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逐步建成田间工程配套、灌溉功能完善的农业灌溉系统，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能力，适当增加滴灌等节水工程。

优化用水结构，加强用水管控；建设高效输配水工程，分期实施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逐步建成田间工程配套、灌溉功能完善的农业灌溉系统，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能力，适当增加滴灌等节水工程；逐年提高再生水回用于工业和市政杂用的再生水利用率。

第五节 矿产资源

第 32 条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出发点，调整优势矿产勘查开发布局，提高矿产开发利用集中度。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规划期内加强稀有金属勘查力度，提高战略性矿产的战略资源储备。

第 33 条 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优化矿业结构，加快推动露天矿山转型升级；适度调控重要矿产开采，严格控制小型、小矿非金属矿山数量；以绿色开采和集中开采为主导，引导小型非金属矿山通过资源整合，实现生产集中化、规模化、节约化。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第七章 产业规划

第 34 条 产业发展方向

1. 做强现代种养业

促进玉米、小麦种植、精品蔬菜集中连片、规模化种植；巩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适度扩大蓝莓、连翘、艾草等特色农业种植规模，大力培育各类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协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和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推动现有品牌创建名优特农产品品牌，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效应。加强种养结合、促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进一步优化官前乡种植业、养殖业结构。

2. 做优农产品加工业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动农业产业链向后端延伸，向农产品精细加工和高新技术领域拓展，积极培育中药材加工，大力开发连翘等道地药材提取、中药饮片制剂，建设中药饮片加工基地。以艾草和连翘产业为依托，重点加快中成药、保健饮品等产业发展，结合种植基地布局初加工、冷链仓储配送等功能，结合乡政府驻地和农产品主产地培育精深加工企业，重点建设官前艾草加工基地和连翘加工基地。

3. 做精做强乡村旅游业

深入挖掘武则天避暑行宫遗址、神龙峡景区文化价值，以莲昌河为纽带，联动官前村、卸花池村、池芦村、明山村、韩川村等村庄，开发以避暑康养为主，以文化旅游、乡村旅

游、观光采摘、亲水休闲、红色旅游为辅的产品体系，打造康养度假、农旅观光精品项目，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第 35 条 产业空间布局

官前乡产业布局规划形成：“一核两点、两带三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官前乡乡政府驻地作为整个乡域产业核心，形成区域产业中心。

两点：畜牧发展基地；综合服务业基地。

两带：沿省道 244 和省道 313 形成的文化生态旅游发展带。

三区：西部林旅发展区、东部特色种植区、北部种养循环发展区。

1. 西部林旅发展区

包括岳家沟村和明山村、韩川村、池芦村、官前村、卸花池村 6 个村庄，该区域主要为山地，地势起伏变化，坡地面积较大，植被丰富，生态资源丰富，依托片区良好的山地乡村环境，整合武则天避暑行宫遗址、神龙峡景区、秦晋崤之战遗址、青石沟组革命秘密联络站、明山蓝莓谷等旅游资源，深入挖掘武则天神龙文化，形成以避暑康养为主，文化旅游、红色旅游乡村采摘、亲水休闲为辅的林旅融合发展区。

2. 东部特色种植区

包括头峪村、池头村、清涧村、金风村、西坡村、竹园村、黑山沟、五峪村、杨河村、蔡家湾村、农场村、三道院

村、瓦窑沟村等 13 个村庄，片区坡地居多，是陕州区的优质烟草基地，烟草种植已形成规模，同时片区内连翘、核桃、中药材种植规模也逐年扩大，整个片区大力发展经济效益好、带动力强的特色经济作物种植。

3. 北部种养循环发展区

包括杏花村、苇园沟、铁炉沟、刘家庄、马圪塔、太子沟 6 个村。全乡耕地多分布在该区域，坡地较多。目前该区域肉牛和肉羊的养殖已形成一定规模，加大种养结合力度，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带动区域的经济发展。

第 36 条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基于对官前乡的现状分析及产业发展的综合考量，为了促进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制定官前乡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1. 禁止在未完成土地规划调整和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展项目建设。

2. 不得将批而未供土地用于不符合原批准用途的产业项目。

3. 大型重工业项目禁止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区域落地。

4. 可能对农村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产业禁止准入。

5. 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名义进行的商品住宅开发项目一律禁止。

6. 未经合法审批的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项目不得建设，在未取得相关建设许可的情况下，禁止擅自开工建设。

第八章 村庄布局

第 37 条 村庄分类

1. 分类落实

特色保护类村庄 3 个：头峪村、明山村、韩川村；城郊融合类村庄 1 个：官前村；集聚提升类村庄 4 个：杏花村、池头村、瓦窑沟村、马圪塔村；整治改善类村庄 15 个：卸花池村、黑山沟村、蔡家湾村、竹园村、太子沟村、刘家庄村、铁炉沟村、苇元沟村、金凤村、青涧村、西坡村、五峪村、岳家沟村、池芦村、农场村；搬迁撤并类村庄 2 个：杨河村、三道院村。

2. 发展策略

城郊融合类村庄位于乡镇未来主要拓展方向上，承接乡镇外溢功能，推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集聚提升类村庄有序推进人口与产业集聚提升，促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特色保护类村庄坚持保护优先，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把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与保护自然人文特色资源统一起来。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尊重原居民生活形态和传

统习惯，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整治改善类村庄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搬迁撤并类村庄根据具体情况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整体搬迁、局部搬迁等搬迁措施。同时，将改善农民生存条件和提供农民就业出路统筹考虑，促进搬迁农民致富，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搬迁村农民和村集体的合法权益。

第 38 条 乡村生活圈

参考《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结合官前乡实际，将官前乡划分为乡集镇层级生活圈和村/组级生活圈 2 个层级。

1. 乡集镇层级生活圈

依托官前乡乡政府驻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

2. 村/组级生活圈

依托明山村、韩川村、池头村、头峪村、马圪塔村、杏花村设置 6 个村级生活圈，综合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有条件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 39 条 乡域道路网规划

改进提升主干道系统，包括省道、县乡道及通往各行政村的道路；以主干道为依托，建设和改进乡村公路，进一步方便乡域内外的联系，形成“一横一纵”完善的公路交通网络。

一横：指部分省道 244 和部分省道 313 共同组成的横向主干道；一纵：指部分省道 244 和部分县道 028 共同组成的纵向主干道。充分利用现状道路构架，建立乡政府驻地与乡域、乡政府驻地与外界的便利交通联系。

第 40 条 衔接对外交通

1. 省道

规划建设省道 244 线陕州区雁翎关至三洛界段改造工程、省道 313 线官前林场至炳峪段改建工程和省道 313 线澠陕界至官前段改造工程，以提高其功能性和安全性。至规划期末，省道 244、省道 313 达到二级公路标准；省道 244、省道 313 自外缘起向外的距离不少于 15 米作为建筑控制区范围，规划新建的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距离省道 244、省道 313 不少于 50 米。

2. 县道

加强乡域对外交通干道，强化县道 028、015、022、017，

实施路网提升工程，推进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快速衔接的骨干农村公路建设。规划新建的县道按照二级、三级公路标准修建，道路红线 7.5-8.5 米。县道自外缘起向外的距离不少于 10 米作为建筑控制区范围，规划新建的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距离县乡道不少于 20 米。

第 41 条 优化内部交通

乡政府驻地：完善乡政府驻地路网骨架，积极推进省道 244 的建设。

乡道：提升乡道 011、017、014、007 等，规划拓宽至 7.5-8.5 米，乡村公路应达到三级公路标准。

村道：按照“四好农村路”的建设要求，提高乡村道路质量，为乡村旅游业发展提供支撑；规划村道中通往行政村的道路宽度拓宽至 5.5 米；通往自然村的道路宽度拓宽至 4.5 米，同时改善路面质量，提升乡村道路通行能力。

第 42 条 落实交通设施

规划保留乡政府驻地的客运站 1 处，位于省道 244 北侧。加强乡政府驻地与行政村之间便捷的交通联系，构建城乡直接联系的公交通道。通过规划的乡政府驻地公交线路延长至村庄，确保村庄居民与乡政府驻地之间出行的便捷性。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43 条 给水工程规划

乡政府驻地水源及水厂：供应乡政府驻地用水以地下水为主要水源，来自乡政府驻地东侧后岭供水点。

农村结合现状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近期各村保留小型无塔集中供水工程，远期附近村庄联合建设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供给周边村庄用水；农村地区通过多村共建和单村独建两种方式实现集中供水。

第 44 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规划逐步完善乡域排水设施，加快污水管网建设，规划在保留官前村南部的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区域基础设施共享。有条件的村庄可规划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相近的村庄可采取区域统筹、联合共建的方式建设污水处理站，实现生活污水相对集中处理。

雨水系统布置充分利用地形，结合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根据地形特点和雨水汇流方向，保证雨水管渠以最短路线就近排入沟渠、河流。

第 45 条 电力工程规划

本次规划保留现状变电站，位于官前村乡政府驻地北侧 35kv 变电站。

根据《城市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要求，高压线路下边不允许建构筑物，且必须留有一定宽度的高压走廊。

第 46 条 通信工程规划

加快邮政所的建设步伐，使其成为合理布局，技术先进，功能齐全，迅速方便的邮政服务网点。乡政府驻地设置邮政所、有条件的村庄设置邮政服务网点。农村邮政网络达到村村通邮，逐步实行邮件、包裹投递到户，并完善基础传输网，

促进各类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提高互联网在农村的接入率。

第 47 条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局部村庄以液化石油气方式为辅。

第 48 条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乡政府驻地南部的垃圾转运站，各村庄居民点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49 条 教育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和各村按照人口规模及服务半径配置中小学和幼儿园，中学向乡政府驻地集中布局，合并部分农村教学点，整合教育资源，其余小学和教学点按照现状提升改善，幼儿园的配置原则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各级居民点均衡设置。

结合官前乡建设实际，在保留部分原有教育设施用地的基础上，本着就近、规范、合理的原则，至规划期末共规划布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教学点 2 所，幼儿园 2 所。

乡政府驻地：规划保留乡政府驻地北部的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配套完善教学设施；规划保留乡政府驻地北部的幼儿园 1 所。

保留教学点两处，分别位于池头村和头峪村；幼儿园 1

所，位于头峪村，并完善其教学设施。

第 50 条 文化活动设施规划

建立健全乡域文化设施，形成布点均衡、功能齐全的文化设施网络，完善农村居民点文化设施的配套，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在乡政府驻地建立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行政村统一配备文化活动和农家书屋，方便居民娱乐活动的开展，形成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

1. 乡级文化设施

规划在官前村委东侧规划一处文化活动用地。

2. 村级文化设施

保留提升各村现有文化大院，有条件的村庄可设置特色民俗活动点和红白喜事厅。

第 51 条 医疗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规划保留提升乡政府驻地北部的官前中心卫生院，同时预留改扩建空间，完善卫生院的医疗设备，提高服务质量。

村庄：各行政村均设置有 1 所标准化卫生室。规划进一步完善村卫生室基本设施配备，改善诊疗环境。卫生室建筑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同时，按照所辖户籍人口的 1-1.2% 配备乡村医生，官前乡下辖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

第 52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保留现状养老院，位于乡政府驻地中部。完善敬老院设施，床位数按 3 床/百老人的指标设置，老年活动中心依托乡文化中心设置。

村庄：保留各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全面推进设施建设和服务体系构建，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修缮或扩建工程，确保环境舒适安全。

规划乡域内公墓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散布局于各个行政村，以保障村民需求，具体以实际报地为准。

第 53 条 体育健身设施规划

对乡政府驻地现状体育场所进行保留，并提升改造，同时在各居住组团结合绿地设置小型体育健身设施，满足小区居民锻炼、娱乐的需求；结合广场、公共绿地设置一定数量健身设施。

规划各行政村结合广场绿地设置健身广场，形成农村公共活动中心。

第 54 条 商业设施规划

规划在乡政府驻地形成综合商业服务中心。依托乡政府驻地地缘优势，着重发展商贸产业。集贸设施用地面积按照平常集会人流规模确定，市场应配置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及停车场。

有条件的村庄设置农村金融服务网点，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扩大电子商务在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

向流通网络中的应用。在各个行政村配置便民农家店。

第四节 综合防灾

第 55 条 防洪规划

乡政府驻地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乡村防洪标准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规划采用工程性设施、非工程性设施等综合性治理措施。

第 56 条 消防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乡政府驻地北部的消防站，规划保留现状二级消防站，负责全乡的消防任务；结合村庄道路合理设置环形消防通道；乡域内重点企业、大型商超设置微型消防站，并与乡政府驻地消防队联网互通。

第 57 条 抗震规划

官前乡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特殊设防和重点设防类设施的抗震措施提高一级。

1. 抗震指挥中心

规划官前乡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震灾时的临时抗震指挥中心。负责制订防震减灾应急方案，在受到灾情时，能及时协调统一指挥，组织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生产自救。

2. 避震疏散场地

结合乡政府驻地的生态廊道、集中绿地、广场、停车场、学校操场等人防工程设置人员避难疏散场地。避震场地要求为：疏散半径 300~500 米，人均疏散面积 2-4 平方米。

3. 避震疏散和物资运输通道

规划将省道 244 和省道 313 作为震时重要物资运输通道。村庄主、次要道路作为避震道路，必须保证畅通，各村主要出入口干道路面宽度不应小于 6 米，避灾疏散主通道的有效宽度不宜小于 4 米，平时不得安排临时建筑。

第 58 条 应急设施规划

依托乡人民政府设置 1 处应急指挥中心，依托各村委会所在地设置 1 处村级应急指挥设施。规划 1 处乡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依托各村委会所在地设置 1 处村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依托卫生院设置 1 处乡级应急医疗设施，村级应急医疗设施依托农村卫生室设置。

乡政府驻地结合主要广场和绿地公园等设置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在各村设置至少 1 处紧急避难场所。短、中、长期固定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2.0、3.0、4.5 平方米，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0.5 平方米。

第 59 条 人防规划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战术技术要求》，二等人员掩蔽工程按 $1\text{m}^2/\text{人}$ 计算，到 2035 年，人员掩蔽工事面积应达到 0.83 万 m^2 。

人防指挥通信、医疗救护、物资储备、防空专业队等工程建设应满足《战术技术要求》的规定。

第 60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对区域内的气候条件、历史灾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确

定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避开或减轻灾害潜在威胁。

第 61 条 地质灾害防灾规划

1. 地质灾害分区

根据陕州区地质灾害评估结果，官前乡地灾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蔡家湾村、池芦村、池头村、官前村、韩川村、农场村、三道院村、太子沟村、铁炉沟村、瓦窑沟村、卸花池村及竹园村；地质灾害低风险区位于明山村；其余均为地质灾害中风险区。

严格控制在高风险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确需建设的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采取工程防护措施；对受威胁严重的居民点实施搬迁避让；同时结合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改善地质环境，降低灾害风险。

2. 地质灾害点

官前乡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27 处。其中崩塌点 10 处，分别位于金凤村、刘家庄村、农场村、青涧村、太子沟村、头峪村及五峪村；滑坡灾害点 17 处，分别位于蔡家湾村、马圪塔村、明山村、农场村、三道院村、太子沟村、瓦窑沟村、卸花池村及竹园村。

规划采用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进行防治，工程治理措施主要通过“稳、拦、排、停”等措施降低灾害的损失，非工程措施旨在通过改善自然环境中采取积极措施，如退耕还林、固土保水，减少灾害的发生。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 62 条 落实文物保护单位

官前乡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分别为官前乡烈士陵园、铁炉沟冶铁遗址、重修桥路碑记。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保护要求，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实行严格保护、整体协调。

第 63 条 积极拓展文化保护要素

积极开展城乡文化遗产要素调查，发掘有价值的街区、村落、古树名木、建筑与构筑物、地（水）下文物埋藏区、水利工程遗产、交通遗产、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文化景观、革命文物及社会主义建设不同时期的新中国文化遗产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等，经评估认定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第 64 条 历史文化保护规定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污染其环境的工程施工建设，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和易腐蚀性的物品，禁止进行爆破、钻探、挖掘、采矿、取土、垦荒、放牧、修渠、筑路或其他可能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

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施工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建设控制地带及控制要求应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

不容许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有超过文物保护单位建筑高度的一般建筑物、构筑物，现状存在的应坚决拆除。该范围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在文物、规划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并同意下才能进行，其建筑内容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要求进行，以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在此保护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等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第 65 条 明确历史文化遗产策略

明确落实历史文化保护区，修复和维护历史建筑，并开展全面的文化遗产普查和数字化记录。通过推动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如发展文化旅游、举办文化节庆活动等，增强文化资源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加强公众教育和民众参与，提高全民保护意识，确保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第 66 条 维护城乡空间形态特色

构建“一心两带多点”的空间格局，维护官前乡差异化、特色化的山水人文特色风貌。

一心即官前乡乡政府驻地，为官前乡政治、经济、文化

汇集中心。

两带：韦园沟和莲昌河两侧的河流防护绿带。

多点即乡域内的明山村神龙峡旅游项目、五峪村水库及历史文化遗产等多个空间景观节点。

第 67 条 塑造魅力田园风光

建构“集镇—村庄”的整体空间秩序，呈现乡政府驻地林间掩映，村庄林下遮荫的空间形态。注重农田景观的连续性，凸显田园风貌。沿莲昌河、陈庄河等水网密集地区注重滨水景观的连续性和生态修复，注重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生活的打造，凸显乡村风貌。

第 68 条 传承地域建筑文化特色

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为核心的区域，彰显传统建筑风貌；外延区域通过更新，协调整体建筑立面及屋顶材质色彩，统一建筑风格。

第 69 条 引导集镇建设特色风貌

强化乡政府驻地空间布局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协调性，严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新建建筑以多层为主。规划新建住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2m，新建公共建筑不宜超过 24 米，现有建筑改造尽量按高度要求进行控制。建筑主体米黄、暖灰（高明度）等较为明快的色彩；点缀色谱采用赭红、中绿等深色，普通透明玻璃。选用中低细腻度的材料。反映三门峡地区乡土建筑特征的装饰构件。

第 70 条 引导乡村建设特色风貌

保持传统建筑特点，以乡土建筑风格为主，以中小尺度的多层建筑为主，不宜采用曲（线、面）、斜（线、面）建筑。

注重与农村生活场景相适应的空间设计，户内设置储物空间、屋顶晾晒空间与农机具存放空间等；遵循节地、节能、节水、节材的原则，优化空间布置，减少不必要的结构构件，选用当地易于获取的建筑材料，并采取有效的节能系统，同时适当推广采用新型能源与清洁能源。

第十一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第三节 用地布局

第 71 条 乡政府驻地范围与规模

乡政府驻地范围东至加油站，西至烟厂西，北至官前小学，南至省道 244。

第 72 条 空间结构

充分利用乡政府驻地现状地形及路网框架，构建“一心、一轴、三片区”的空间结构布局。

一心：公共服务中心，位于乡政府驻地中部，集中规划布置行政办公、商业服务、文化活动、体育、集贸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

一轴：省道 244 构成乡政府驻地发展轴。

三片区：西部产业发展区，中部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态居住区。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73 条 道路交通规划

构建“两纵两横”的骨干路网络。两横：省道 244、村道 579；两纵：村道 554、规划一路。

对外交通：省道 244 从乡政府驻地穿过，向西联系三门峡市区，向东联系渑池县。

内部交通：规划形成干路、支路两级道路体系，打通断

头路。

第 74 条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乡政府驻地的客运站 1 处,位于省道 244 北侧。

规划社会停车场 1 处,位于乡政府驻地东部。

第五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75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水源

水源来自地下水,由乡政府驻地东侧后岭供水点供应,水资源较为充足。

2. 供水管网规划

依托原有供水管网,通过新建和改造,逐步完善管网系统。供水管网布置为环状网,给水管径 DN50-100。

第 76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污水设施规划

规划对乡政府驻地南部的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进行保留提升,于湿地处建设小型模块化污水处理设施(如 MBR 膜生物反应器),分担负荷。

2. 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支管沿规划道路敷设,收集各地块污水后汇入主管,主管管径为 DN400~DN500,支管管径为 DN300,收集后的污水通过干管进入人工湿地(小型模块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乡政府驻地南侧河流。考虑污水管径太大带来的经济影响,部分污水干管采用双回路小管

径。

3. 雨水工程规划

乡政府驻地范围内雨水管径介于 DN300—DN500mm 之间。经收集后排至南部的沟渠内。

第 77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电源规划

通过官前乡 35KV 变电站向乡政府驻地输送电力。

2. 供电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保留现状变电站。

3. 线路防护要求

根据《城市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要求，高压线路下边不允许建构筑物，且必须留有一定宽度的高压走廊。

变电所、高压走廊等城市供电设施纳入城市黄线进行控制。

第 78 条 信息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有线广播电视入户率 100%。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通信工程要实行“三网合一”（电脑网络、固定电话、有线电视），通信管网应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第 79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

规划气源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气为辅。

2. 管网系统规划

规划区域天然气管网输配系统按中压一级管网供气，整个系统采用中压输气、中压配气，箱式和柜式调压相结合的调压方式，供气运行压力 0.3Mpa。

中压干管主体沿道路呈环状布置，局部采用枝状布置；管网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减少穿、跨越工程。

第 80 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转运站规划

规划保留乡政府驻地南部、莲昌河北部的垃圾中转站一处，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送至陕州区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公共厕所规划

按 2~4 座/平方千米计算，规划范围共设置公共厕所 2 座。每座公厕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用地面积 120 平方米。

规划范围设置 2 座环卫工人休息场所，与公共厕所联合设置，环卫工人人均占有建筑面积 2~4 平方米，每处面积不低于 6 平方米。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81 条 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机关团体设施，为乡政府、派出所、自然资源所等，均位于省道北侧、乡政府驻地西部。

第 82 条 文化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文化用地 2 处，一处位于乡政府驻地北部，一处位于乡政府东部。

第 83 条 教育用地

规划保留小学 1 所，为官前中心小学，位于乡政府驻地北部；保留提升幼儿园 1 所，为官前乡中心幼儿园，位于乡政府驻地北部。

第 84 条 体育用地规划

规划体育用地 1 处，位于乡政府驻地东部。

第 85 条 医疗卫生用地

保留官前乡卫生院 1 处，位于乡政府北部。

第 86 条 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保留提升社会福利设施 1 处，位于乡政府驻地中部。

第 87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多保留分布于省道 244 以南的现状商业。

第七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88 条 开发强度分区

分为三个强度区，实行等级化的开发强度管制。

强度一区（ $FAR \leq 1.0$ ）：主要为教育、医疗、社会福利设施、市政设施。

强度二区（ $0.8 \leq FAR \leq 1.5$ ）：主要为宅基地、行政办公场地和商业用地，鼓励建筑层次搭配，预留开敞空间，丰富景观序列。

强度三区（ $FAR \geq 0.8$ ）：主要为工业仓储用地。

第 89 条 建筑高度控制

明确基准高度分区，建立整体高度秩序。已建成部分基准高度分区尊重现状建成情况，按照现状高度进行高度管控，规划新增及更新部分根据基准高度划分原则，确定新建建筑不超过 24 米。

第 90 条 风貌引导

建筑风貌控制遵循”一个基调、三个特色”的原则。

一个基调：以形体简洁、色调明快的现代建筑风格作为官前乡建筑的基本格调。

三个特色：中部集镇综合建筑风貌、西部工业建筑风貌、东部现代宜居建筑风貌。

第八节 综合防灾

第 91 条 防洪规划

1. 防洪标准

乡政府驻地按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2. 防洪措施

- (1) 在设防区植树造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不流失；
- (2) 综合提高乡政府驻地管沟排洪能力；
- (3) 进行河道整治，上游规划梳理河道、增设水坝，一方面蓄水以改善官前乡气候，美化乡镇景观、发展乡镇旅游；另一方面形成局部水库，以使其具有蓄洪作用；
- (4) 加固河道护坡，改善河道绿化，改善和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以满足设计标准下洪水的顺利排放；

(5) 提高植被森林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

第 92 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站规划

规划设置 1 处消防站，位于乡政府驻地北部。

2. 消防水源规划

采用生活—生产—消防统一的供水管网系统，周边天然、人工地表水作为消防用水的补充水源。

3. 消防通道与建筑消防

消防通道最小净空 $4\text{m} \times 4\text{m}$ ；新建扩建道路时，消防通道可与乡镇道路合用，最窄不得小于 6 米。

沿街建筑连续长度超过 160m 时应设消防通道，每 80m 应设人行消防疏散出口。

4. 火灾疏散场地规划

规划结合绿地、学校操场等空旷场地按疏散范围设置火灾疏散场地，火灾避难场地服务半径不大于 2km，并且应保障火灾避难场地疏散联系通道的畅通。

第 93 条 抗震规划

1. 抗震设防标准

官前乡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应严格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2. 避震疏散

疏散通道原则上以主、次要交通干道作为疏散救援通

道，并对各级疏散通道设立醒目指示标志。

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500 米，以居住区中心绿地、小型广场、小学等空旷场地为主；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2~3km，以公园、广场、中学等场地为主。

3. 重点防护设施

重点防护设施主要包括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两类。重点防护公共设施主要包括各类学校、医院、行政中心等。重点防护公用设施主要包括水厂、各级变电站、供燃气设施、火车站、大型的加油加气站等。

提升重点防护设施的抗灾能力，加强其防灾抗灾的硬件建设与软件配置，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防灾抗灾意识。做好重点防护设施的防灾预案。

第 94 条 人防规划

人防指挥中心：官前乡乡政府为全镇防空指挥中心。

人员隐蔽工程：按 1 平方米/人的指标计算，共需 0.12 万平方米，考虑“平战结合”的方式，建设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等，在和平时也可以发挥作用。

战时政府机关、通信设施、交通设施为重点防护目标，生命线系统应有地下掩蔽工程和专业抢修队伍，规划中的官前乡卫生院为战时医疗医院。

第 95 条 应急规划

1. 防灾指挥中心

结合官前乡人民政府，设置应急防灾指挥中心。

2. 应急医疗设施

依托官前乡中心卫生院，作为急救医院。

3. 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规划应急物资储备库结合乡政府布置。

第十二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96 条 农用地整治

1.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整备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综合整治低效利用及不合理利用的农用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通过坡改梯、施加有机肥、秸秆还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措施改良土壤质量，在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促进耕地集约化经营，提高单位耕地面积产出效益，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创造条件。在乡域结合农田林网建设，提升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度和农业生态景观水平，近期优先在铁炉沟村、马圪塔村等村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2. 其他农用地整治

对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包括林地、草地、园地、养殖水面、农田水利用地、田坎、沟渠、坑塘以及其他用地等进行整治，以改善土地质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农用地的可持续利用。

第 97 条 建设用地整理

综合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乡村振兴等相关政

策，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整治，分阶段落实乡村居民点整治工程。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逐步解决宅基地布局散乱和超标准用地问题，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对空心村、缩并的自然村、不用于城市建设的搬迁宅基地，与农用地整治相结合，进行整理复垦，节约的指标用于乡村建设。

第 98 条 适度安排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裸土地等用地开发利用。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99 条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基于官前乡水环境和水生态现状以及水源涵养的需要等，确定水生态环境修复重点区域，主要为韦园沟、陈庄河、渡阳河、混春河、莲昌河、芦草河等区域，具有高敏感性，对环境质量要求高，该区域是水源涵养、水资源调节、水生态保护、局部小气候调节等。

合理谋划重点修复工程。在韦园沟、陈庄河、渡阳河、混春河、莲昌河、芦草河进行河道清淤疏浚、生态护岸、湿地修复等生态修复技术，有计划实施生态化改造，恢复河道生态功能。加快推动流域生态廊道建设，重点推进韦园沟、陈庄河、渡阳河、混春河、莲昌河、芦草河生态保护修复工

程。

第 100 条 森林山体生态保护修复

将 25 度以上的不宜耕种陡坡耕地、非基本农田坡耕地、严重退化的耕地，15-25 度自然保留区和林业发展区内的非基本农田坡耕地以及严重污染耕地划入退耕还林实施的范围，扩大绿色发展的生态空间，提升森林覆盖率，推进官前乡生态环境建设。

重点开展林业发展区的森林山体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升公益林质量；适当控制经济林种植面积，补种本地阔叶树种，防治林业病虫害。依托国省主干道路、山体修复、江河岸林等绿化工程建设，构建区域生态绿廊绿网。强化重点森林山体的修复和绿化，推进毁损山体的生态修复，通过植被恢复，增强碳汇和生物多样性功能。

第 101 条 矿山生态修复

结合官前乡矿山地质环境及矿区损毁土地实际情况，以重晶石废弃矿山治理为重点，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明确桂花庄废弃石灰岩矿、兰庄废弃石灰岩矿等重点治理区，对露采场地进行固坡、平整覆土，植树种草绿化及部分土地复垦。到 2035 年，基本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

第十三章 构建规划实施传导体系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102 条 村庄编制单元划定

立足官前乡 25 个村庄发展实际，按需选择村庄规划编制类型，科学编制与各村实际高度契合的村庄规划。村庄编制单元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和村庄建设边界等 3 项有条件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

第 103 条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1. 适用范围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官前乡编制“通则式”村庄规划的村庄。

2. 主要编制内容

(1) 底线约束

严格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线，可结合实际预留一定用地规模不上图落位，作为机动指标；核准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水源地保护范围线等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等其他控制线。明确规划各类控制线的管控要求。

村庄规划分区应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规划分区保持一致，严格落实相应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2）村民住房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的政策，新增住宅尽量采用《陕州区农村住房设计图集》，符合《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豫政〔2025〕12号）等相关要求，每户宅基地申请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一般不得超过300平方米，建房层数不得超过三层，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

建筑风格以传统建筑风貌为主，屋面多以坡屋面形式进行设计，在满足外观的前提下，同时满足排水要求。灵活运用院落、露台等塑造建筑的错落变化，丰富建筑形态。建筑院落多设置开放院墙，部分院墙可采用花池、矮墙、篱笆等进行院落分割，庭院内多增加绿植，美化建筑环境。

（3）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文化广场、卫生室、养老、教育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农村幼儿园的建设标准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JGJ39-2016）、《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农村中小学校的建设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其他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建设，确保功能完善、质量达标。

公共服务建筑包括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

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物流配送点。其中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宜结合村务室综合设置，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宜综合设置。

老年活动室：建筑面积 200 m²，宜综合设置，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200 m²，宜综合设置，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农家书屋：建筑面积 100~200 m²，宜综合设置。

村务室：建筑面积 100~200 m²，宜综合设置。

卫生室：建筑面积 100~200 m²，宜综合设置，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便民农家店（可包含邮件快递服务等功）：建筑面积 120~250 m²，宜综合设置。

物流配送点（电商直播和农产品物流收发：建筑面积 ≥ 100 m²，宜在村口设置。

公共建筑以 1-2 层为主，不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一般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不应超过 24 米，建筑密度不应大于 40%，整体高度控制融入周边绿色环境，确保村庄风貌完整性。

公共建筑建议采用稳重的石材料或涂料。建筑外墙窗墙比应按照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确定，保证建筑设计节能合理。鼓励使用新技术与新材料，鼓励使用当地材料，以达到经济，节能，生态的目标。

公共建筑总体基调的色彩搭配应参照居住建筑色彩要

求，与居住建筑相协调。

颜色不要大面积使用明亮或沉闷的颜色。石料和砖石块宜保持自然的色彩。玻璃和金属的颜色，宜选用柔和中性的色调，如古铜色、灰绿色和蓝色的材料。为了突出建筑的门窗、入口、节点等，可用一定程度的对比色。

公共建筑的屋顶形式应考虑协调、呼应，反对各自标新立异。推荐住宅建筑应统一采用坡屋顶，屋顶错落有致、屋檐的线条处理使得建筑更加精神和雅致。

（4）乡村产业发展

鼓励乡村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控制工业用地容积率大于等于 0.8，建筑密度大于等于 40%；仓储用地容积率大于等于 0.8，建筑密度大于等于 40%。建筑高度控制为小于等于 24 米。

（5）历史文化保护

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禁止开展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6）防灾减灾

严格避让地质灾害极高或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区及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等不适宜建设区域，对无法避让的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按标准布局消防设施、防洪工程及抗震建筑，明确避难场所位置，形成“空间避让+工程防护+应急管理”的综合防灾体系。

（7）环境整治

以提升村民生活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为目标，立足本地自然环境、经济基础、文化特色和发展阶段，聚焦突出环境问题，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全民参与、长效管理，努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生态、特色”的乡村人居环境。

3. 重点地块图则

对村庄内已确定位置、用途且近期使用的重点地块，可编制重点地块图则，制作村重点地块建设控制指标表，图则应包括地块位置、地块编号、规划用地分类代码、规划用地分类名称、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系数等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增补配套设施、出入口方位、土地兼容性、建筑风貌等其他控制和引导性要求。

4. 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应包含村域现状图、村域控制线规划图、村庄建设用地规划引导图、村民住房设计引导图、村庄产业用地布局规划图等。图件制作应符合《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中的图件制作要求。

5. 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和数据库组成，其中文本应包括所有村庄通用的“管控规则”和各村庄的规划控制线、规划图件、重点地块图则、附表等规划内容。

第二节 规划实施

第 104 条 完善规划体系

结合官前乡实际，完善官前乡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议下步编制乡政府驻地详细规划，集聚提升类村庄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专项规划，确保相关规划与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衔接，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全域覆盖，明确各级各类规划管控要求和实施措施。

第 105 条 制定实施计划

结合重点项目清单，同时根据十四五规划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主要围绕城乡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产业发展、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重点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升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 106 条 保障措施

1. 加强公众监督

（1）建立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

坚持“开门做规划”“众筹规划”“务实规划”，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城市发展的积极性。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和渠道，充分听取居民、企业、社会团体、专家等各方意见和诉求，引导公众积极为乡村发展建言，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模式，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落地性。

（2）健全公众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制度

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推广责任规划师制度，更好服务公众了解规划、参与规划。完善规划公开制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公开规划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2. 强化制度保障

（1）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县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2）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调整机制

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制度。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发展规划在发展目标、发展任务和空间政策等方面的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为优化生产力布局、重大工程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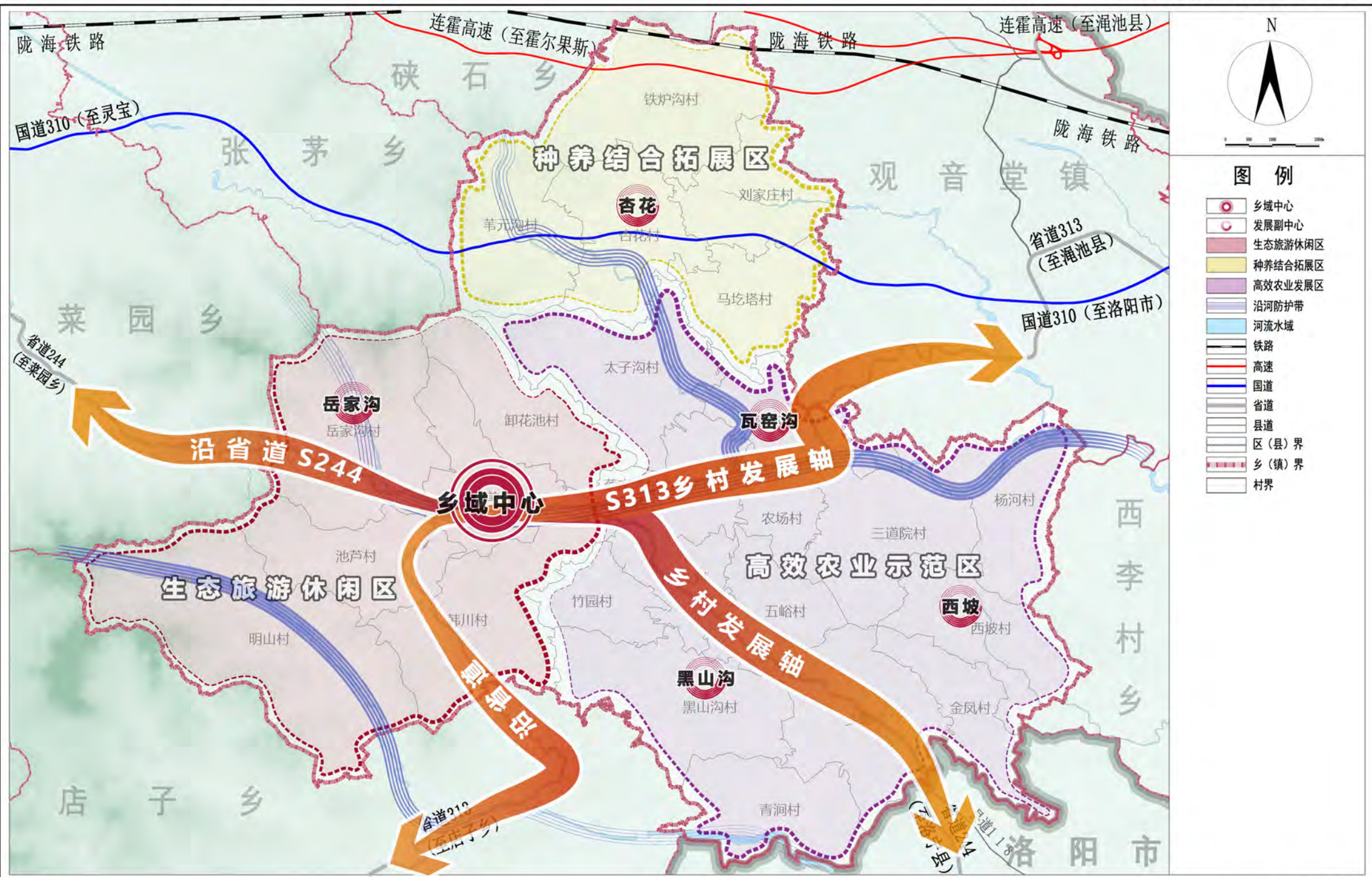
（3）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严格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严格规划实施监管，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

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司法、监察、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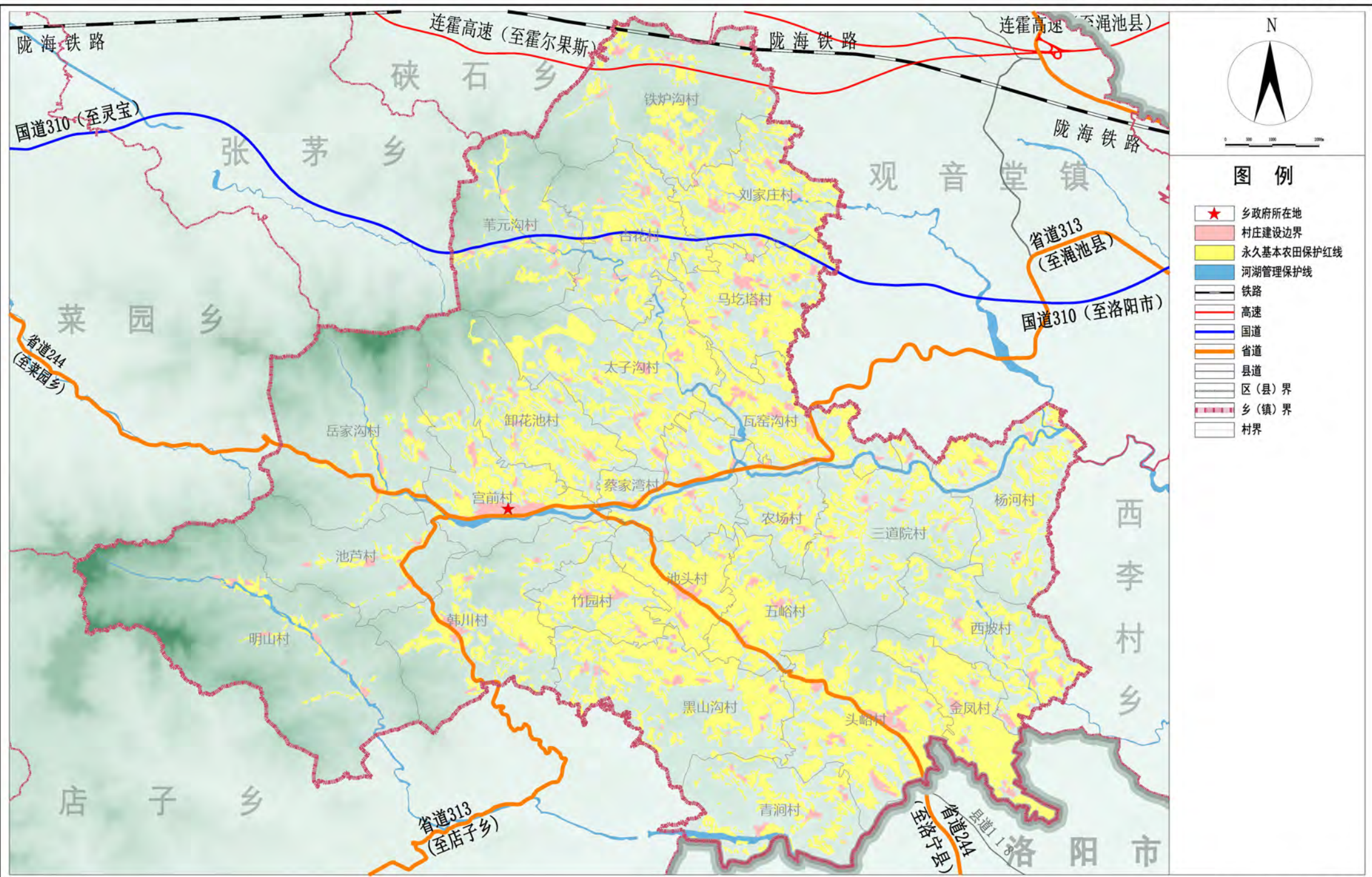
陕州区宫前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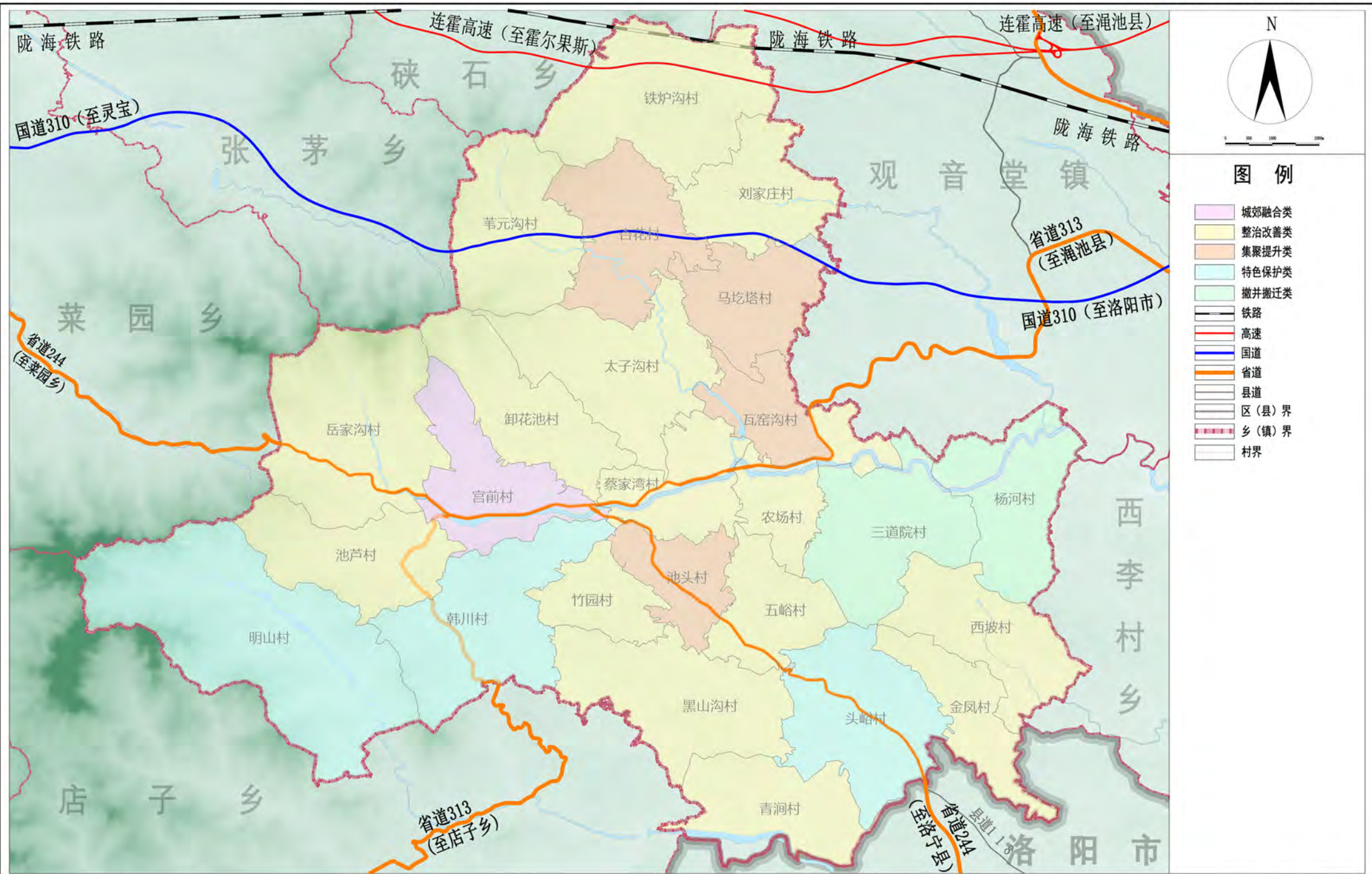
陕州区宫前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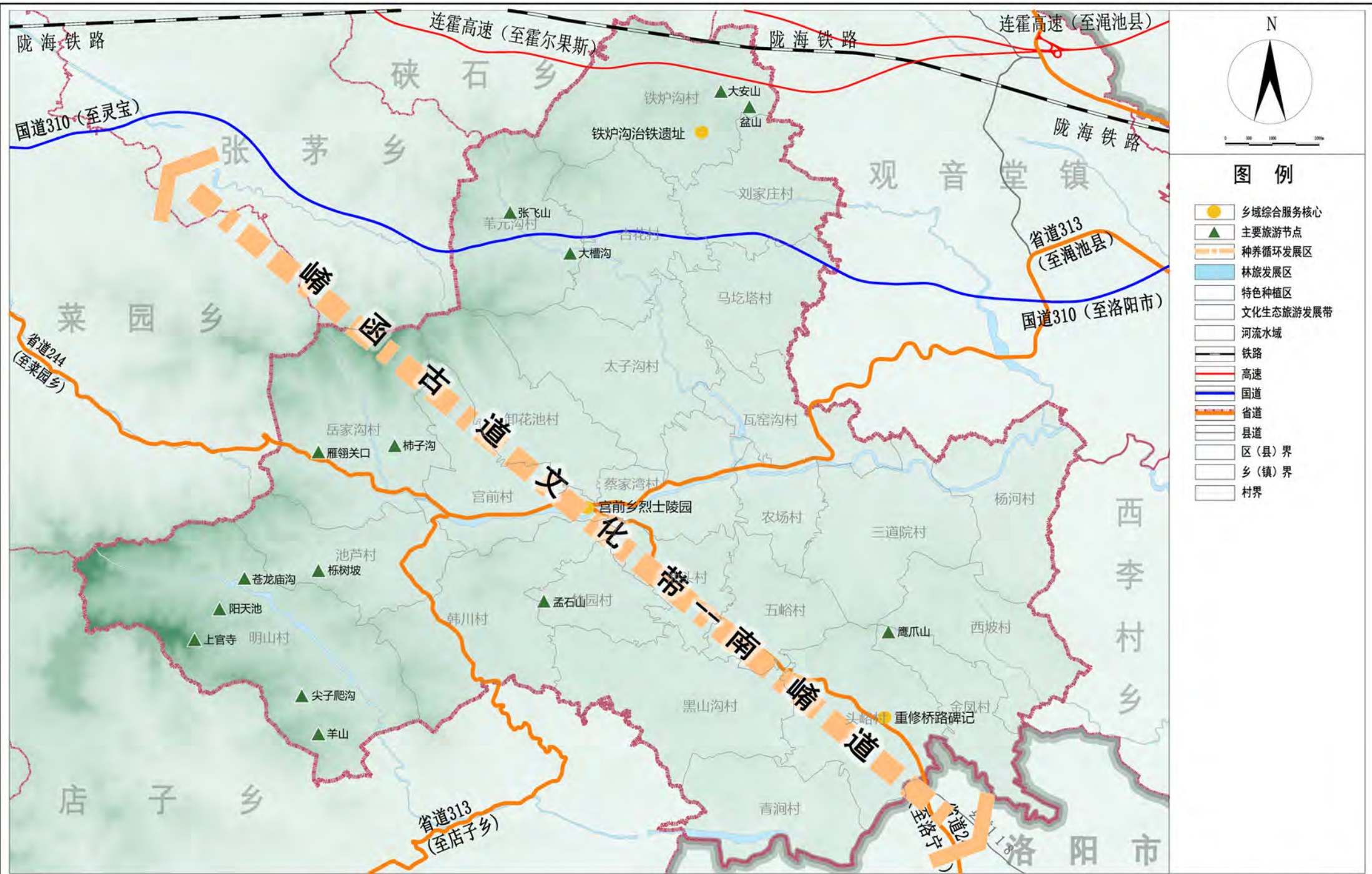
陕州区宫前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陕州区宫前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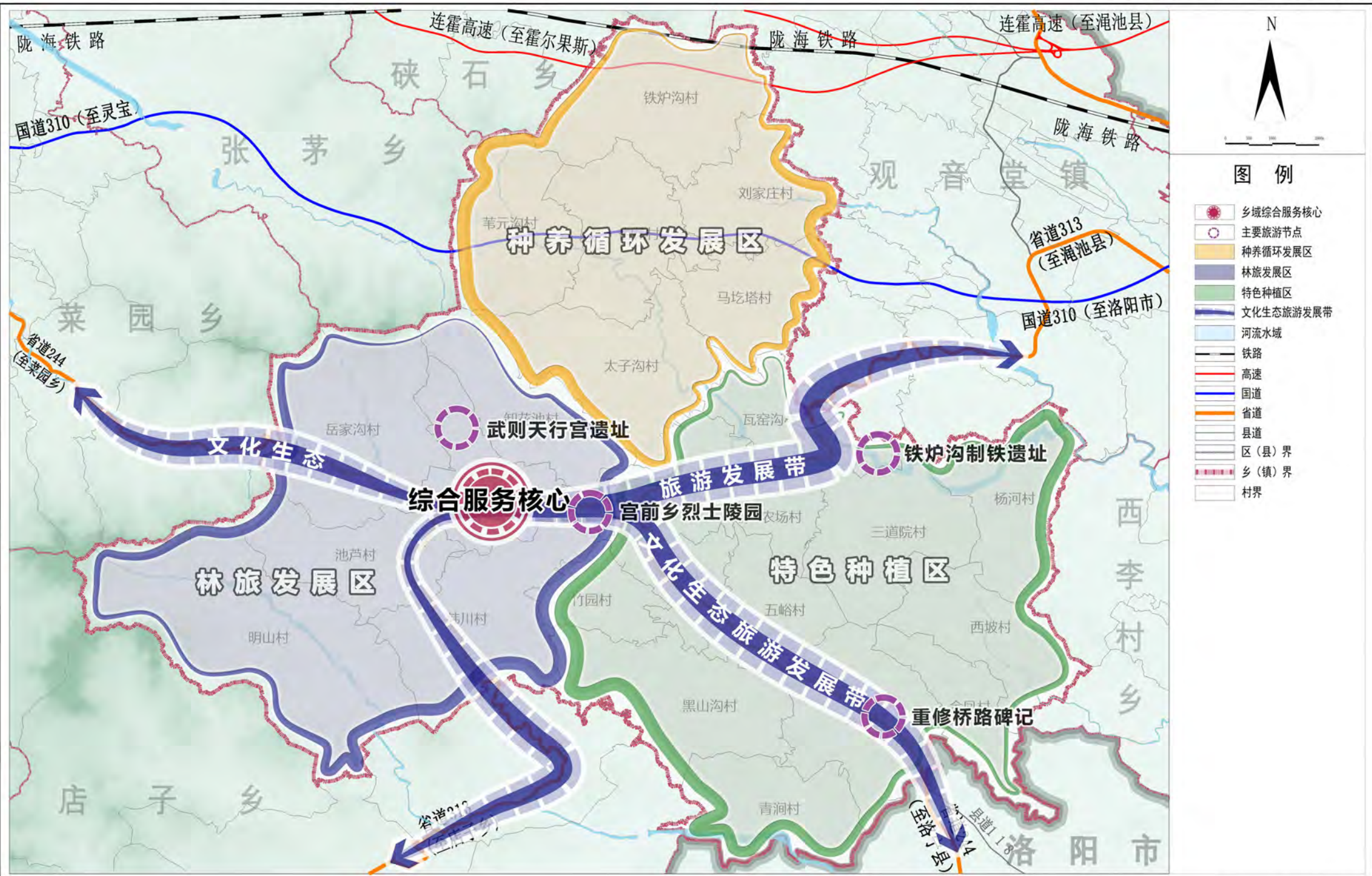
乡域产业空间规划图



- 图例**
- 乡域综合服务核心
 - 主要旅游节点
 - 种养循环发展区
 - 林旅发展区
 - 特色种植区
 - 文化生态旅游发展带
 - 河流水域
 - 铁路
 - 高速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区(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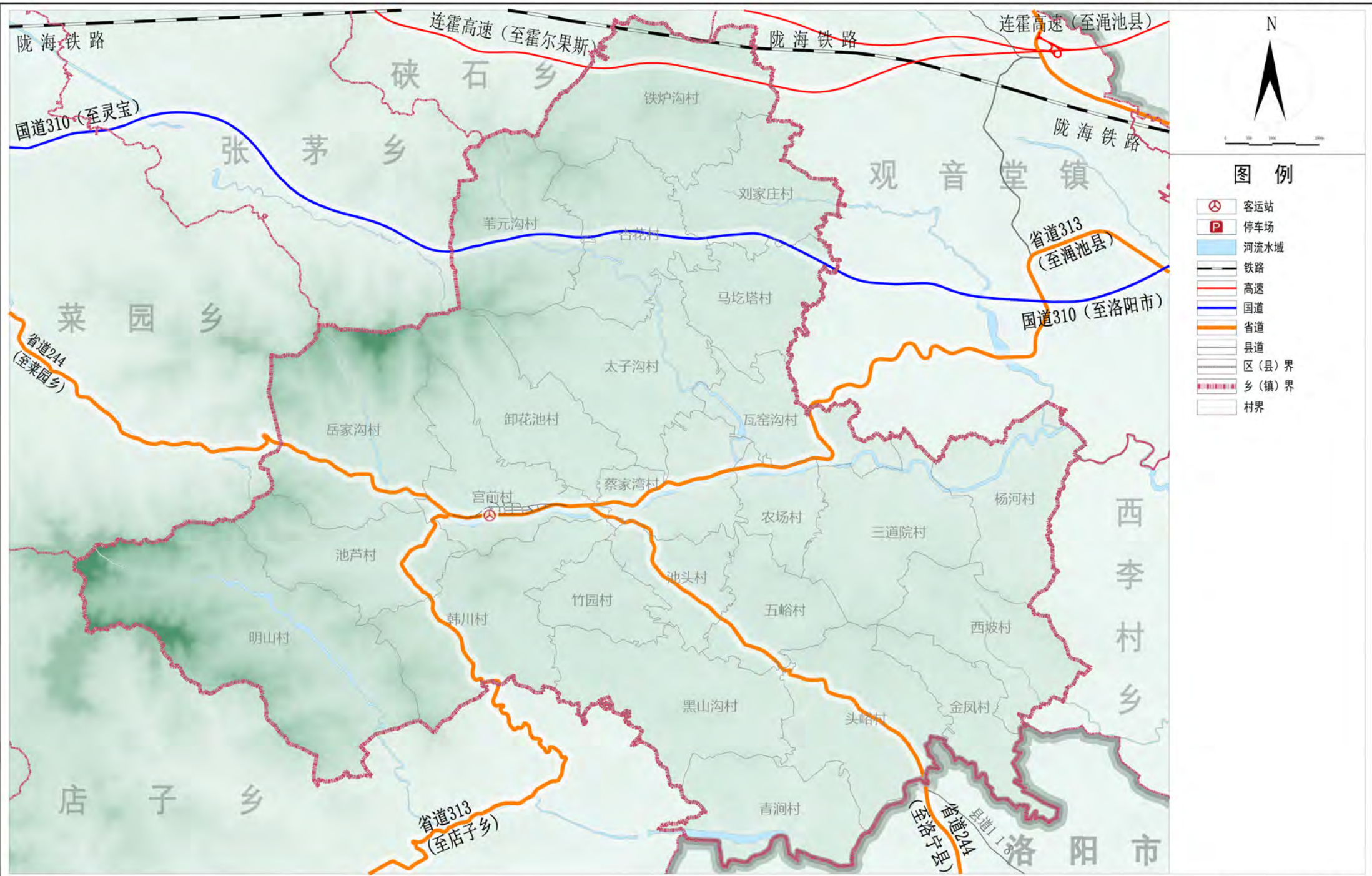
陕州区宫前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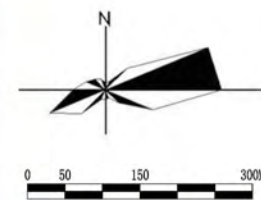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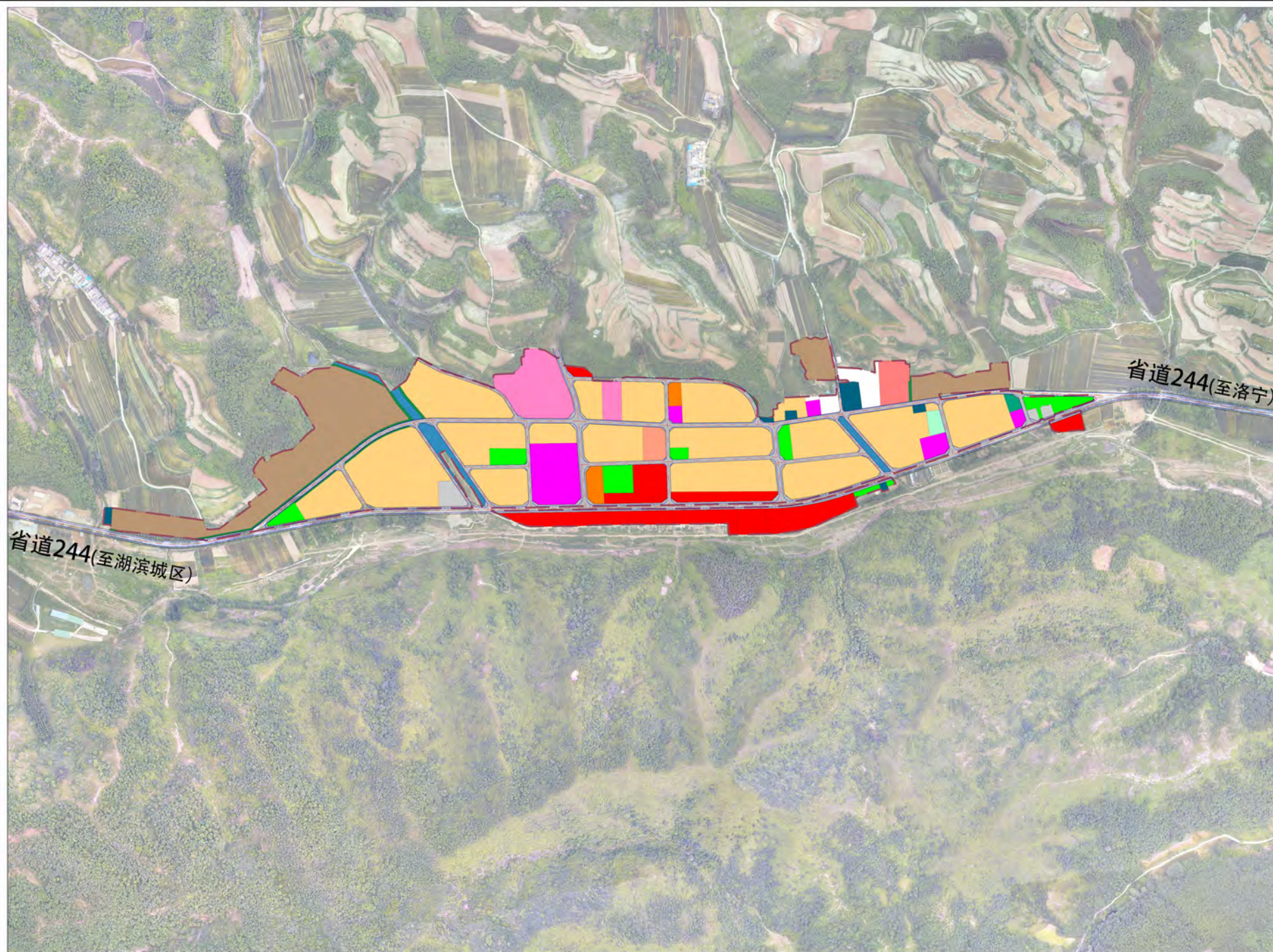
乡域产业空间规划图



陕州区宫前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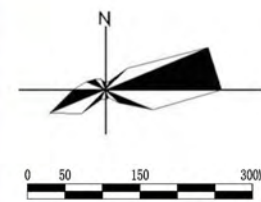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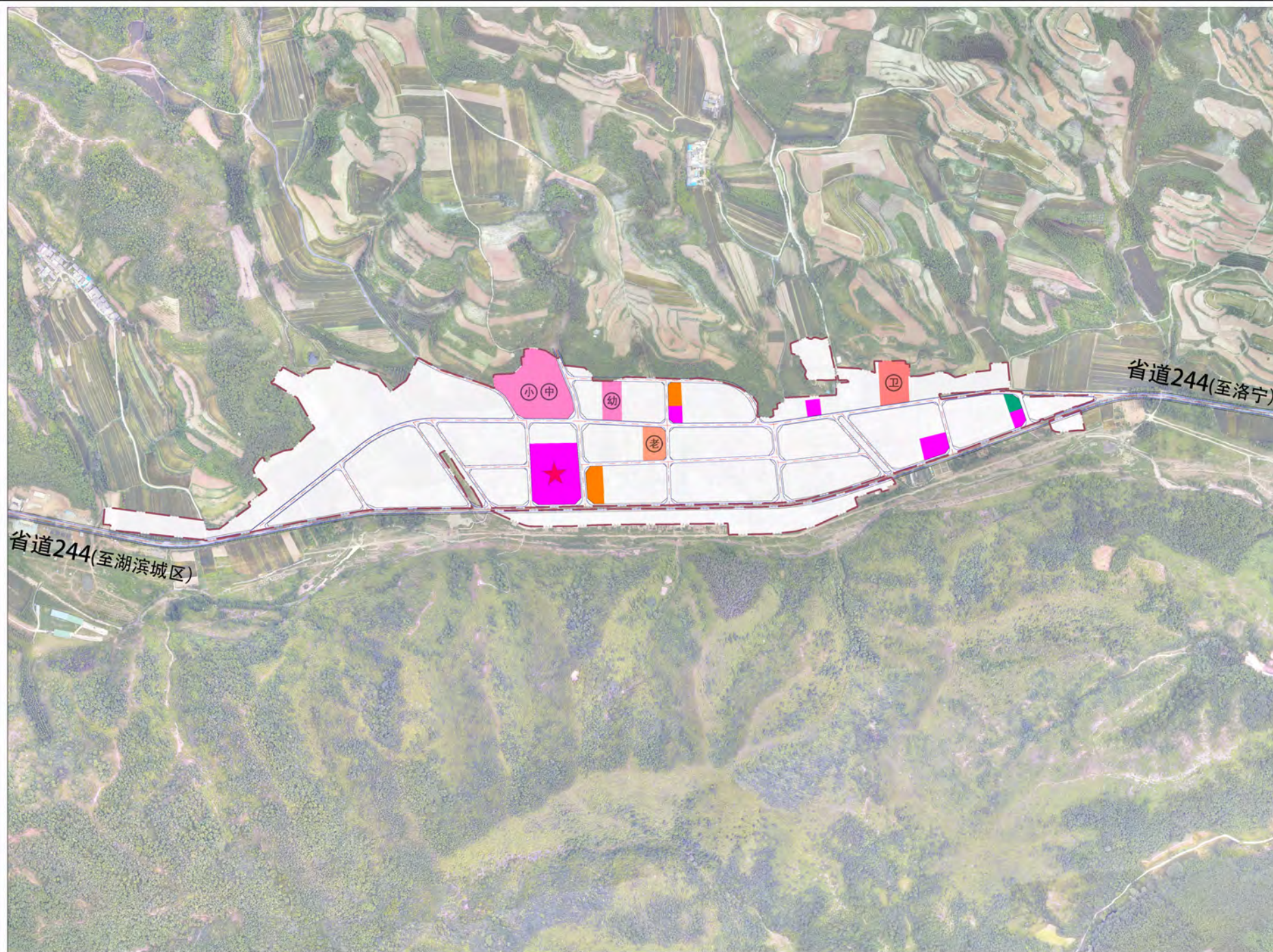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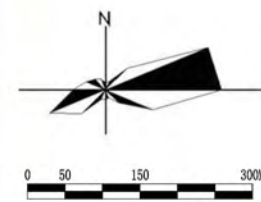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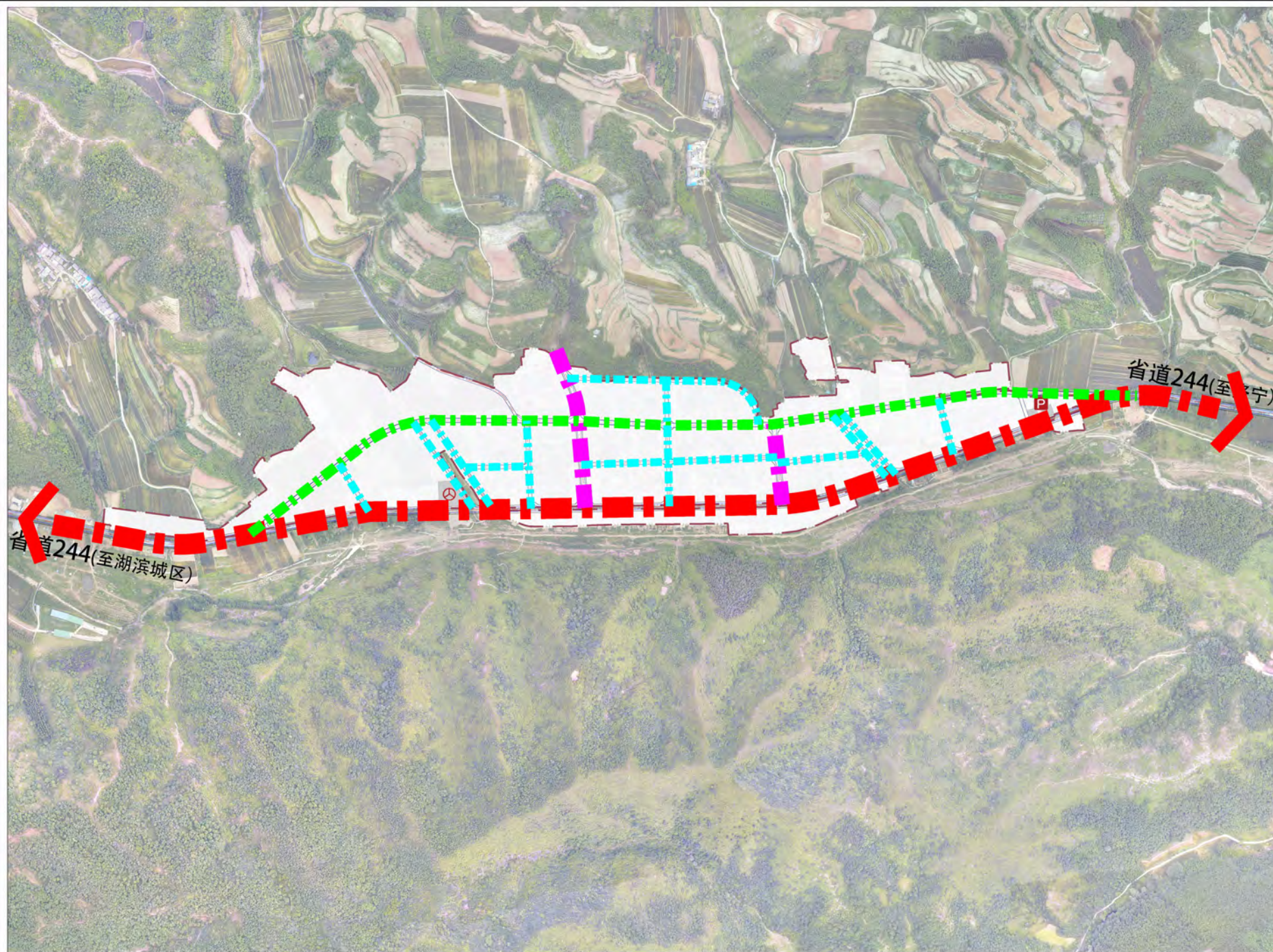
图例

- 农村宅基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图书与展览用地
- 文化活动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幼儿园用地
- 体育训练用地
- 医院用地
-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用地
- 零售商业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供电用地
- 环卫用地
- 消防用地
- 供水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留白用地
- 陆地水域
- 规划范围线



图例

- 机关团体用地
- 图书与展览用地
- 文化活动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幼儿园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院用地
-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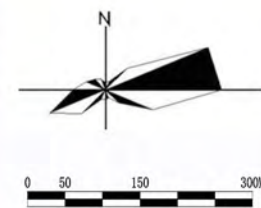


图例

- 省道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规划范围线

省道244(至湖滨城区)

省道244(至洛宁)



图例

-  给水设施
-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  35KV变电站
-  垃圾中转站
-  公共厕所
-  消防站
-  给水用地
-  排水用地
-  供电用地
-  环卫用地
-  消防用地
-  规划范围线